**三亚市兰花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兰花产业实现规范化、现代化、品牌化发展，规范兰花产业发展财政补贴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兰花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兰花新品种引进、研发、推广及其相关活动的三亚市农户（户籍为三亚市户口）或在三亚市登记注册的兰花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兰花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鼓励兰花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大做强，对兰花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种植兰花给予奖励。

本办法实施以后新种植兰花规模在15-25亩（含15亩）的兰花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资金扶持发展；新种植兰花规模在25-40亩（含25亩）的兰花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给予7万元奖励资金扶持发展；种植兰花规模达40亩以上（含40亩）的兰花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资金扶持发展。

**第四条** 对兰花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户购买兰花种苗给予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户承担30%的种苗款，政府承担70%的种苗款。

**第五条** 对依法依规新建（扩建）智能化温室（包括温室主体、覆盖系统、遮阳系统、降温系统、苗床系统、灌溉系统、电系统、控制系统等）和兰花标准大棚设施（包括花棚主体、苗床系统、覆盖系统、灌溉系统、电系统等）并完成兰花种植的给予扶持，扶持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扶持对象 | 扶持内容 | 建设造价（元/平方米） | 建设规模（平方米） | 扶持标准（元/平方米） |
| 企业 | 智能化温室 | 800 | ≥1000 | 160 |
| 500-800 | ≥1500 | 120 |
| 300-500 | ≥2000 | 80 |
| 大棚 | 60 | ≥3335 | 15 |
| 合作社、农户 | 智能化温室 | 600 | ≥1000 | 180 |
| 300-600 | ≥2000 | 150 |
| 大棚 | 60 | ≥1334 | 18 |

**第六条** 市林业和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扶持企业、科研院校培育兰花新品种，鼓励与国外育种单位联合育种，鼓励科技创新，依法引进、出口和使用兰花新品种，鼓励兰花新品种研发、培育及推广种植。

对在我市培育兰花新品种并在国内取得品种权的单位或个人，给予每个新品种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在我市自主培育获取品种权的每个新品种进行推广种植且设施栽培面积达到50亩以上的，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给予推广种植单位或个人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七条** 对兰花企业解决当地居民（户籍为三亚市户口）就业给予奖励，奖励标准按企业实发居民工资的10%给予企业补贴。

**第八条** 鼓励我市兰花企业、兰花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外地建立兰花销售点，对在外地建设兰花销售点的兰花企业或兰花农民专业合作社，年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5万元。

**第九条** 鼓励和协助兰花企业、科研院校、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在兰花育种研究、设施改良、节水设施配套、节能减排、新能源利用等方面争取国家及省市相关部门立项和资金支持。

**第十条**  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扶持，国家、省级补贴低于本办法规定扶持的，不足部分的补贴由市政府按本办法扶持标准解决。

**第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 年 月 日起施行，2013年市政府颁布的《三亚市兰花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三府〔2013〕79号）同时废止。